

108學年度師鐸獎作業時程

工作項目	完成日期	負責人	備註
召開第一次遴選會議	9/8(二)	遴選小組	推選召集人、討論審查程序及評分方式
師鐸獎申請公告	9/10(四)	人資處	公告108學年度師鐸獎申請
申請收件	9/10(四)~ 9/26(六)	教師個人	在本校連續任職滿五年之專任教師(含附屬醫院教師)，得由本人申請或學院、系所及學生會推薦，繳交至人資處
彙整申請者資料	9/28(一)~ 9/30(三)	人資處	將申請者各項申請指標彙整評比表
書審評分	10/14(三)前	遴選小組	篩選第一階段書審通過名單： 審議項目及比例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特殊貢獻各佔25% (名額:學校取4名、三院各取2名)
公佈書審通過名單	10/16(五)	人資處	通知書審通過者，進第二階段蒞會簡報
召開第二次遴選會議	10/19(一)	遴選小組	候選人進第二階段蒞會簡報，委員進行評分 (名額:學校2名、三院各1名)
校教評會審議	10/26(一)	校教評會	將排序名單提至校教評會進行複審議決
頒獎表揚	11/4(三)	人資處	行政會議頒獎